

卡塔尔

投资基础:

货币 - 卡塔尔里亚尔 (QAR)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及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要商业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其他商业组织形式包括简单合伙公司、共同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公司和合资公司。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凡根据卡塔尔法律注册成立、总机构设在卡塔尔、实际管理场所位于卡塔尔的公司，均属卡塔尔居民纳税人。在卡塔尔开展业务的实体必须在业务开始之日后的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卡申请。

征税原则 - 凡从卡塔尔境内业务产生的所得均应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主要有以下几类：来自在卡塔尔境内开展之业务的收入，来自全部或部分在卡塔尔执行之合约的收入，来自卡塔尔境内不动产的总收入，向总机构、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以及来自勘探、提炼或开采卡塔尔自然资源的收入。

可予扣除开支包括业务开展所需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务的成本，业务所用贷款的利息（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除外），支付给雇员的薪水、工资及类似付款，租金、保费、坏账及折旧（根据特定折旧率而定）。

股息的征税 - 无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应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按所得税税率征税。外国公司出售拥有的卡塔尔公司的份额时，获得的投资收益交纳 10% 的税。

亏损 - 亏损最多可向后结转三个年度。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普通税率统一为 10%，油气业务按 35% 征收。石油业务包括：勘

探业务；油田开采；钻井、完井及固井；石油生产与加工；提纯；储存、运输、装载及航运；相关石油业务所需的能源与水利设施或屋舍或其他场所、设施或设备的修建或经营；及完成任何上述活动所需的服务，包括所有行政及辅助活动。

卡塔尔国民及居住在卡塔尔的海湾合作理事会 (GCC) 成员国国民免收所得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无

税收优惠 - 包括税收减免期、外国资本投资优惠以及与卡塔尔金融中心 (QFC) 和卡塔尔科技园区 (QSTP) 相关的税收优惠。

在金融中心制度下注册登记的公司应按统一税率 10% 纳税。卡塔尔政府全资所有的金融中心实体不征税（卡塔尔居民或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国民全资所有的金融中心实体不享受免税）。仅有来自本土的利润需纳税。金融中心实体无需缴纳预提税。

卡塔尔科技园区是卡塔尔境内唯一的免税区。在卡塔尔科技园区注册的公司，可由外资全资所有，允许不通过本土代理而直接在卡塔尔进行贸易。拥有标准特许的卡塔尔科技园区实体无需纳税，企业可进口商品与服务，无需缴纳卡塔尔关税。

预提税:

股息 - 卡塔尔对股息不征预提税

利息 - 除某些特殊情况，利息需征收 7% 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特许权使用费需征收 5% 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支付给非居民的技术服务费需征收 5% 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

其他 - 佣金、经纪费、董事费、出席费及其他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卡塔尔的服务的费用，需征收 7% 的预提税。

对为特定项目而注册之分支机构（临时分支机构）的付款，需按合约价值或最终付款（以较高者为准）被征以 3% 的保留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需为卡塔尔雇员缴纳每月基本薪金 10% 的供款。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一般反避税规则授予了税务机关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公平交易价格的权力。

资本弱化 - 没有特别的资本弱化规定，但常设机构支付给总部及关联方的利息不可在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但纳税人可申请编制截止日期并非为 12 月 31 日的为期十二个月的财务报表。

首个会计期间可长于或短于十二个月，但最短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不得多于十八个月。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纳税人需在公司财务年度截止后的四个月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罚金 –对逾期申报者处以每天 QAR 100 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QAR 36,000。对于逾期缴纳税款者处以拖欠月份（或部分拖欠月份）应纳税款 1.5% 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拖欠税款全额。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雇员薪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仅须就其源于卡塔尔境内的经营活动所得纳税，并根据公司规则纳税。卡塔尔居民和居住在卡塔尔的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国民无需缴纳个人税。

居民纳税人 –凡在卡塔尔拥有永久住所，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在卡塔尔连续或累计居住满 183 天，或在卡塔尔拥有重要利益的个人，均属卡塔尔居民。

申报主体 – 不适用

应纳税所得 – 不适用

资本利得 –个人因处置不动产和证券产生的资本利得，可免于纳税，前提是该不动产及证券不属于应纳税业务

的资产。

扣除与减免 –无。

税率 – 无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无，除非该卡塔尔国民是拥有养老金计划的雇员，在此情况下该雇员需每月缴纳基本工资 5% 的养老金供款。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不适用

申报与纳税 – 不适用

罚金 – 不适用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有人推测未来将推出增值税，但目前尚无定论。

税率 – 不适用

登记 – 不适用

申报与纳税 – 不适用

税法体系：

2009 年第 21 号法及《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条例》

税收协定：

卡塔尔已经缔结了 40 多个税收协定

税务当局：

财政部 – 公共收入和税务局及卡塔尔金融中心

国际组织：

阿拉伯联盟、海湾合作理事会

德勤联系方式

Muhammad Bahemia

电话： +974 (0) 4434 1112

电邮： mbahemia@deloitte.com

Rami Qudah

电话： +974 (0) 4434 1112

电邮： rqudah@deloitte.com

Brandon George

电话： +971 (0) 4 5064 892

电邮： brageorge@deloitte.com